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四标包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启东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81-JZCG-G2026-0030（采购编号），启东市民政局2026-2029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四标包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启东市民政局2026-2029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81-JZCG-G2026-0030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,032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,991.93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四标包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不提供此项声明函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故不提供此项证明材料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7 日